**关于采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个税改革工作，确保各位职工尽快享受减税红利，现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集方式**

1.请各位职工下载附件中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附件1），按要求据实填写，***电子版文件名须按照单位+姓名的形式保存***，如化学学院张三，打印出纸质版由本人签字，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提交学院或部门收集。职工本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税法要求自行留存资料备查。

2.学院或部门根据每位职工提交的信息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汇总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送要求**

1.为确保职工尽快享受减税政策，本次院财务财务处接收上述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下班前**。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未按本次采集要求和时间填报的职工，可于**2019年1月1日后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二维码附后）。新税法执行后，个税缴纳将采用按年计税、累计预扣预缴的方式，因此，信息采集时间延后不影响纳税人最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当月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纳税人不愿将抵扣信息提交单位的，可于次年3月至6月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税款多退少补。

2.按照目前天津市政策，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仍继续执行，各位职工仅可选择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和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住房利息抵扣两项政策中的一项，不可同时享受。如本次信息采集填报了“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表格，默认放弃公积金贷款利息抵税政策。

3.如需查询相关政策解释，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或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等官方公众号查询。

联系电话：23508005

地址：化学楼中楼212

税务局咨询电话：12366 27025110

****

附件：

1.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内含7张附表）

2.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汇总表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12月27日早